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下属东方分公司（全称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划分设立三个分公司和一个分中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烟膜分公司和佛塑科技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东方分中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上述三个新设立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